**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62800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8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定期开展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和TA废料中钴、锰的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的跟踪监测。对此两种非危险固废进行跟踪性监测发包。

3.比选控制价：12万元（含税包干总价）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天内与甲方对接取样事宜并确定具体采样时间，取样后两个月内出具监测报告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9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8月20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8003）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陈海伟 13616007156，hwche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

3.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5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提供在5年内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2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

日 期: 2021年8月 日

委托方（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方向阳

项目联系人：陈海伟

通讯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13616007156

传 真：/

电子信箱：hwchen@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见附件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等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采样及检测，并出具跟踪监测报告书。具体详见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合同签订后5天内与甲方对接取样事宜并确定具体采样时间，取样后两个月内出具监测报告。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6%增值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跟踪监测报告书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15个工作 日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跟踪监测报告书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本1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见附件发包说明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陈海伟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1年8月 日 2021 年8月 日

附件1：

**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发包说明**

**一、案由：**

我司45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和TA废料于2018年委托特性检测，被鉴别为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依漳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于2018年7月主持召开的“鉴别报告”论证会，参会组织或人员：漳州市环保局古雷分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单位）、及3人专家组，形成的意见或决议，其中有包括要求我司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和TA废料中钴、锰的浸出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的跟踪监测。我司据此对此两种非危险固废进行跟踪性监测发包。

**二、发包技术要求：**

1、检测依据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2、检测分析项目：金属钴、锰的浸出毒性和其它毒性物质含量的分析检测。

3、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和取得CMA计量认证资质，并提供包括所需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4、监测单位使用的计量检测器、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单位应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以便甲方据需要派员参与或监护过程。

6、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检测项目的化验分析数据列表、监测结果分析与环境改善建议等。

**TA废料跟踪监测要求**

**一、浸出毒性鉴别检测项目**

（一）本次浸出毒性鉴别选取镉、砷和二甲苯，共3个检测项目。

（二）浸出毒性鉴别检测方法、来源、设备及最低检出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最低检出浓度（mg/L） |
| 镉（以总镉计）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GB5085.3-2007附录B | 0.001  |
| 砷（以总砷计） |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5085.3-2007附录C | 0.05 |
| 二甲苯 |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2007附录O | 0.0005 |

**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项目**

（一）、本次毒性物质含量选取钴、锰、苯和1,4-二氯苯，共4个检测项目。

（二）、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检测方法、来源、设备及最低检出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测设备 | 最低检出限（mg/kg） |
| 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B  |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CASTS-B0027） | 0.10 |
| 锰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B  |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CASTS-B0027） | 0.10 |
| 苯 | 气相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O | QP2010-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ASTS-B0114） | 0.05 |
| 1,4-二氯苯 | 气相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O | QP2010-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ASTS-B0114） | 0.05 |

**三、样品采样**

（一）、采样要求

采集：按《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进行采集样品。

样品保存容器：双标签采样袋及经过处理并且不含金属的玻璃采样瓶；

采样工具：木铲或竹铲；

运输：样品放在保温箱中寄送，以保证在低温密闭的环境下运输；

样品分析：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进行。

（二）、样品份数

本次采样样品份数为5份。

（三）份样量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体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②依据固态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不小于表5.4.2中规定的质量。

|  |  |  |  |
| --- | --- | --- | --- |
|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d表示）/cm | 最小份样量/g |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d表示）/cm | 最小份样量/g |
| d≤0.50 | 500 | d＞1.0 | 2000 |
| 0.50＜d≤1.0 | 1000 |  |  |

本项目TA废料原始颗粒最大粒径大于1.0cm，因此一个份样所需采取的最小份样量为2000g。

**四、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等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生化污泥组织开展采样及检测。所测项目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定/校准并在合格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证，样品测定按相关规定带平行样及质控密码样。

**五、技术规范标准**

上述技术规范要求，如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跟踪监测报告**

跟踪监测报告书，要求包含监测结果的总体评价结论+检测报告的形式。

**生化污泥跟踪监测要求**

**一、浸出毒性鉴别检测项目**

（一）、本次浸出毒性鉴别选取铅、铬、镍、砷、银和二甲苯，共6个检测项目。

（二）浸出毒性鉴别检测方法、来源、设备及最低检出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测设备** | **最低检出限（mg/L）** |
| 铅（以总铅计）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D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1  |
| 总铬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D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05 |
| 镍（以总镍计）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D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04  |
| 总银 |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D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01 |
| 砷（以总砷计） | 原子荧光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E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0.0001 |
| 二甲苯 | 气相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O | 气相色谱仪 | 0.001 |

**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项目**

（一）、本次毒性物质含量选取钴、锰、氯离子、硫酸根离子和苯，共5个检测项目。

（二）、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检测方法、来源、设备及最低检出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测设备 | 最低检出限（mg/kg） |
| 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B  |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CASTS-B0027） | 0.002  |
| 锰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B  | ICAP RQ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CASTS-B0027） | 0.01 |
| 氯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F  | Metrohm MIC-1离子色谱仪（CASTS-B0115） | 0.1 |
| 硫酸根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F  | Metrohm MIC-1离子色谱仪（CASTS-B0115） | 0.5 |
| 苯 | 气相色谱法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5085.3-2007）附录O | QP2010-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CASTS-B0114） | 0.5 |

**三、样品采样**

（一）、采样要求

采集：按《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进行采集样品。

样品保存容器：双标签采样袋；

采样工具：木铲或竹铲；

运输：汽车运输；

样品分析：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进行。

（二）、样品份数

本次采样样品份数为5份。

（三）份样量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固体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②依据固态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不小于表5.4.2中规定的质量。

|  |  |  |  |
| --- | --- | --- | --- |
|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d表示）/cm | 最小份样量/g |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d表示）/cm | 最小份样量/g |
| d≤0.50 | 500 | d＞1.0 | 2000 |
| 0.50＜d≤1.0 | 1000 |  |  |

本项目生化污泥原始颗粒最大粒径大于1.0cm，因此一个份样所需采取的最小份样量为2000g。

**四、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等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生化污泥组织开展采样及检测。所测项目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定/校准并在合格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证，样品测定按相关规定带平行样及质控密码样。

**五、技术规范标准**

上述技术规范要求，如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跟踪监测报告**

跟踪监测报告书，要求包含监测结果的总体评价结论+检测报告的形式。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技术服务咨询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7、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业绩证明 |  |
| 9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8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TA厂区生化污泥和TA废料浸出毒性分析检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6%） 附上详细报价清单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